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026,848.22 元，盈利主要来自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50,055.18 元，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经营策略，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026,848.22 元，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416,838.68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方案具体内容为：拟以总股本 935,57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46,778,7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 112,638,088.68 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6.5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电力工业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肩负着为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电气设备的重担。“十三五”以来，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投资重点更倾向于配网化、智能化、信息化，对整个电气设备行业的发展提出新挑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及客户资源、文化及资产等方面形成了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输配电领域颇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资深企业之一。公司当下主要产品：1）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产品主要有：40.5kV 及以下交流中压开关柜、交流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直流开关柜、动力柜（箱）、控制柜（箱）、照明箱、变压器、高压变频器、有源滤波器等。2）元器件产品主要有：40.5kV 及以下中压断路器、中压接触器、低压断路器（框架、塑壳、微型）、低压接触器、电源转换系统、智能控制元件（综保、仪表、软启动）等。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积极发展成套及电力电子设备和元器件两大核心业务，深耕细分行业领域，继续开拓中高端工业配套设备市场，在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50,055.18 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026,848.22 元，盈利主要来自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50,055.18 元，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经营策略，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实现，公司需要留存资金继续投入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订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

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